

证券代码: 002060 证券简称: 粤水电 公告编号: 临 2020-01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应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5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证券代码: 002060 证券简称: 粤水电 公告编号: 临 2020-01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6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

(一)审议关于租赁 4 台 Φ6280 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详见 2020 年 2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 4 台 Φ6280 盾构施工设备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 2020 年 2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七)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

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议案(一)至(六)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七)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2020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二)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 2020 年 3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002506 证券简称: 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 2020-02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协鑫集团	是	20,000,000	3.50%	0.39%	2019-11-14	2020-03-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协鑫集团	是	20,000,000	3.50%	0.39%	2019-10-29	2020-03-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合计	-	40,000,000	7.00%	0.78%	-	-	-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协鑫集团	是	50,000,000	8.74%	0.98%	否	否	2020-03-12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	50,000,000	8.74%	0.98%	-	-	-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协鑫集团	572,142,145	11.26%	526,340,000	536,340,000	93.74%	10.55%	0	0	0	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2,630,000	20.12%	818,000,000	818,000,000	79.99%	16.10%	0	0	0	0
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	520,000,000	10.23%	520,000,000	520,000,000	100.00%	10.23%	0	0	0	0
合计	2,114,772,145	41.61%	1,864,340,000	1,874,340,000	88.63%	36.8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协鑫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表: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对应融资余额 114.134 万吨;占所持股份比例 53.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6%;对应融资余额 59.15 亿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52.934 万吨,占所持股份比例 72.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9%;对应融资余额 74.05 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2)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199 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4)法定代表人:王东

(5)注册资本:88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软件开发;大型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44,918.52	5,132,096.01
总负债	4,145,927.30	3,997,059.29
净资产	1,998,991.22	1,135,036.70
营业收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12 月
净利润	1,495,629.25	1,979,20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9.83	54,73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37.94	420,297.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将对议案(二)回避表决。

议案(二)需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租赁 4 台 Φ6280 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法定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理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2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134。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61776998,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ysd0020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606。

(二)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1.股东根据本通知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19 年 9 月
流动比率	95.72%
速动比率	90.49%
资产负债率	67.4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5.03%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有息负债合计为 439.545 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 109.363 万元,半年到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24.793 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协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2)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 1501 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 1501 室)

(4)法定代表人:董刚

(5)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3,349.35	482,591.75
总负债	236,640.21	419,685.78
净资产	196,709.14	62,905.96
营业收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12 月
净利润	139,623.45	-30,99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14	-10.50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19 年 9 月
流动比率	89.40%
速动比率	89.40%
资产负债率	54.6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34%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其印有息负债余额为 0 元。

(10)营口其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三)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2)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路南海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 1808 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路南海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 1808 室

证券代码: 002930 证券简称: 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 2020-029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19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没有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的投票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或回避。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租赁 4 台 Φ6280 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回避议案,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单位公章。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53,538.52	47,270.51
总负债	1,029,883.20	50,000.00
净资产	823,655.32	-2,729.49
营业收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12 月
净利润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31	-2,72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65.34	-50,000.00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19 年 9 月
流动比率	113.06%
速动比率	113.06%
资产负债率	55.5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5.67%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鑫保理有息负债余额